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51010702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個人責任保險附  
 加傷害保險自動續  
 約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第一條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契約）後，加保泰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逐年辦理本保險契約自動續約。</p> <p>本附加條款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之情形，方得適用。</p>
第二條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約	<p>第二條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約</p> <p>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前七日經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本保險契約得自動續約繼續有效。續約保險費未於約定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約。</p> <p>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後，本公司應製發續約保險費收據，表明續約之意旨，作為本保險契約續約之憑證。</p>
第三條 續約之限制	<p>第三條 續約之限制</p> <p>本保險契約之自動續約，以兩次為限。</p> <p>被保險人之職業變更、本保險契約之費率異動、增加已投保其他傷害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或新簽訂其他傷害保險契約或要保人不欲依原承保條件續保者，均不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送請本公司核保。</p>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p>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本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保險契約相關條款約定辦理。</p>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